“第二课堂”积分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

（2021 修订试行）

“第二课堂”成绩合格是学生毕业条件之一，共10 学分，采用积分换算学分方式计量，学生积满任一16 积分即可获得“第二课堂”1 学分。“第二课堂”共 6 模块，其中，团学工作履历类，最高积分不超过 80 积分；社会实践实习类，最高积分不超过 80 积分；志愿服务活动类，最高积分不超过 80 积分；创新创业创优类，最高积分不超过 112 积分；特色发展项目类，最高积分不超过 96 积分；其他类，最高积分不超过 48 积分。

1. 项目定级

标准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省级活动是指由四川省各厅（委）、团省委、教育厅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市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和团市委主办的活动按校级活动认证；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院（系）级活动认证； 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一律不予认证。

二、集体项目积分认定标准

1.贡献程度不区分，成员积分一致，如优秀班级、合唱赛、篮球赛等；

2.贡献程度有差异，按照第一成员为积分 \*60%，第二至第四成员为积分 \*40%，第五及以后成员为积分 \*20%，计算出的积分执行四舍五入，如“挑战杯”竞赛获奖团队等。

三、“第二课堂”项目积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模块** | **项目** | **积分标准**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团学工作履历 | 学生干部 | 按 5 个梯度积分。经考核合格，Ⅰ类积 24 分，Ⅱ类积 16 分，Ⅲ类积 10 分，Ⅳ类积8分，V类积4分， Ⅰ类：校级团学组织负责人；Ⅱ类：校级团学组织部长级（含副部），院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社团会长、团支书；Ⅲ类：校级团学组织干事，院级团学组织部长级（含副部）、社团部长级（含副部）； | 校团委  校学生会  各系部 | 学生干部，在校期间积分以最高计，不累计。 |
| 党、团校学习， 大学生骨干培训经历等 | 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系部党、团校学习、大学生骨干培训并合格分别积 8 分 / 次、4 分/ 次、2 分 / 次、1 分 / 次 | 校团委  各系部 | 以获得证书为准 |
| 社会实践实习 | “三下乡”社会实践 | 参加每次积 8 分 / 次 | 校团委  各系部 |  |
| 毕业（就业）实习、在外挂职 | 参加每次积 8 分 / 次 | 招就处  教务处  各系部 | 第一课堂专业实习（见习）不计入；与社会实践不重复计；挂职实习时间需达到具体项目要求，以鉴定为准。 |
| 其他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 | 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社会实践活动每次分别积 8 分 / 次、6 分 / 次、4 分 / 次、2 分 / 次； | 校团委  各系部 | 此项目最多累计可获得16 分 |
| 志愿服务活动 |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 参加每次积 24 分 / 次。 | 校团委  各学院 |  |
| 支教助残 | 参加支教每次积 16 分 / 次；参加助残每次积 2 分/ 次。 | 校团委  各学院 | 此项目最多累计可获得16 分 |
| 社区服务、公益环保 | 参加每次积 2 分 / 次。 | 校团委  各学院 | 此项目最多累计可获得16 分 |
| **模块** | **项目** | **积分标准**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志愿服务活动 | 无偿献血、赛会服务 | 参加每次积 8 分 / 次。 | 校团委  各学院 | 此项目最多累计可获得16 分 |
| 其他各类志愿、公益活动 | 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系部志愿、公益活动每次分别积 8 分/ 次、4 分/ 次、2 分/ 次、1分/ 次； | 校团委  各学院 | 此项目最多累计可获得16 分 |
| 创新创业创优 | 创新活动 | 1. 科技创新竞赛每次分别积 8 分 / 次、4 分 / 次、2 分 / 次、1 分 / 次； 2. 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系部级职业技能竞赛每次分别积 8 分/ 次、4 分/ 次、2 分/ 次、1分/ 次； 3. 参与教师或企业科研项目并结题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五的，按名次分别积96 分/ 项、80分/ 项、64分/ 项、48分/ 项、32分/ 项； 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五的，按名次分别积 80分/ 项、64分/ 项、48分/ 项、32分/ 项、16 分 /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三的， 按名次分别积 64分/ 项、48分/ 项、32分/ 项；校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三的，按名次分别积   48 分 / 项、32 分 / 项、16 分 / 项；  5. 参加 SKB、SYB 以及大学生训练营每次积 8 分/ 次。 | 校团委  教务处  科研处  各学院 |  |
| 创业活动 | 1. 参加校级、系部创新创业、就业类讲座及相关活动每次分别积 1 分 / 次、0.5 分 / 次； 2.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并立项，国家级、省级、校级、系部每项分别积 16 分 / 次、8 分 / 次、4 分 / 次、2 分 / 次； 3. 自主创业，并完成公司注册经认定积 64 分/ 个，自主进行网上创业实践，经认定积 32 分/ 个。 | 校团委各系部  就业处 | 参加活动需提供活动的通知（文件）和照片；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并立项，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每项学生自主创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凭证方可认定；自主进行网上创业实践需提供网店实名认证截图方可认定。 |
| 创优获奖 | 1.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优秀团干、学干等团学类相关荣誉每项分别积 64 分、48 分、32 分、16 分；   1. 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党、团校学习，大学生骨干培训获得优秀分别积 48 分、32 分、16 分； 2. 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三下乡”等社会实践类相关荣誉每项分别积48 分、32 分、16 分； 3. 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优秀志愿者等志愿服务类相关荣誉每项分别积48 分、32 分、16 分； 4. 参加毕业实习或就业实习，被评为优秀实习生者，可获积分 16 分； 5. 科技创新竞赛：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分别积 80 分、64 分、48 分、32 分，单项奖积 48 分；省级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 分别积 48 分、32 分、16 分、单项奖积 32 分； 校级一等 | 校团委各系部 |  |
| **模块** | **项目** | **积分标准**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 24 分、16 分、8 分、单项奖积 16 分；  7. 职业技能竞赛或各类艺术、体育比赛：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 80 分、48 分、32 分，单项奖积 48 分；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 48 分、32 分、16 分，单项奖积32 分；市（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 24 分、16 分、8 分。 |  |  |
| 特色发展目 | 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 | 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系级每次分别积 16 分 / 次、8 分 / 次、2 分 / 次、1 分 / 次。 | 校团委各系部 |  |
| 职业资格、技能培训 | 1. 参加英语四级并通过 四级积 32 分、六级积48 分； 2. 参加计算机考试并通过，三级及以上积48 分、二级积 32 分、一级积 16 分 3. 获得职业（执业）资格证书高级、各学院中级、初级分别可积 32 分、16 分、8 分；汽车驾驶证32 分； | 校团委各系部 |  |
| 其他 | 系统发布之外的活动及荣誉 | 经个人申请、系部申报、学校审核、“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对应相应级别积分。 | 相关职能部门 |  |